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24817  
17 November 199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2年11月5日

##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 谨提及其1992年6月3日关于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(1992)号决议的照会。

在这方面,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, 拉脱维亚部长委员会于1992年10月16日通过了一项题为“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实行经济及其他形式的制裁”的决定(第429号), 其中包括以下规定:

1. 所有人士和法人均必须停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的进出口往来, 但由外交部通知联合国的医疗用途和食品方面的出口除外。
2. 货物如有任何情况涉及到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的进出口, 拉脱维亚的商船和飞机均禁止加以运输。
3. 来自或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的第三国商船和飞机, 前者禁止进入拉脱维亚港口, 后者禁止停降或飞越拉脱维亚领土。
4. 所有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的科学、技术、文化和体育合作均须停止。
5. 拉脱维亚境内的所有人士和法人均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57(1992)号决议的任何其他限制。

-----